#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提高我院应对突发性事件和安全事故的能力,切实保障学院和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护学院的稳定,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领导机构篇。

**一、安全事故应急机构**

学院成立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应急领导小组成员是：

组长:院长 党委书记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

成员:院领导 院办主任 学生处处长 保卫处处长 教务处处长 团委书记 计财处处长 后勤服务集团总经理 各系主任

日常办公地点:院办、保卫

**二、安全全事故应急救援分队**

学院建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分队,主要担负对突发性安全事故的救援工作。安全事故机构设置为：

队长:保卫处处长

副队长:校卫队队长

队员:保卫处工作人员学生处工作人员

三、工作分工

1、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对安全事故救援、善后处理的领导工作。

2、各系、部、处的领导为本单位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总责。

**应急预案篇**

**一、消防应急预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提高全院师生员工消防观念和应对突发火情能力,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报警和扑救,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在院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消防应急指挥办公室。院长任主任,保卫处处长任

**(一)组织领导**

在院应急小组的领导下，成立应急消防指挥办公室，院长任主任，保卫处处长任副主任，成员由保卫、处学生处、各系行政副主任组成。

**(二)组织分工**

义务消防队:校卫队(兼)。负责对初起火源的控制,消防队到达后,积极配合消防人员灭火。

医疗救护组:医疗服务中心。负责对受伤人员的救护,必要时联系120或指定医院进行抢救。

物资抢运组:后勤服务集团工作人员。负责对火灾区域内的重要物资、贵重物品、易燃易爆品的紧急搬运,尽量减少损失。

秩序维护组:保卫处、学生处工作人员。负责维护现场秩序,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三)火灾报警、接警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规定:“任何人发现火灾时,都应当立即报警。发生火灾的单位必须立即组织力量扑救火灾。”

发生的火灾较小且可以控制时,现场人员可向保卫处和院总值班室报告;当不能有效控制火情时,可拨打119报警。

消防应急指挥办公室或学院总值班室接到火灾报告后,应迅速启动本预案,各组按分工组织人员疏散和灭火。

向消防部门报警时,要准确地说明起火位置,内容包括:地址和街道、附近显著特征、燃烧物的类别等。报警后,报警人员应在道路口接应并引导消防车进入火场。报警人员或着火点负责人及时向消防指挥员介绍火场的基本情况,如火情火势、燃烧物品的类别、有无危险物品、有无人员被困等。

**(四)应急疏散程序**

救护组应根据起火的部位和疏散的路线,在疏散通道或楼梯口布置好疏散引导人员引导人员疏散。同时,火灾发生部位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应协助指挥和疏导。

消防广播消防专职人员应通过消防广播向楼内人员发出信息

1、通报火场信息,稳定待疏散人员的情绪,避免发生慌乱

2、分楼层按顺序疏散(顺序:着火层→着火层以上楼层→着火层以下楼层)

3、指引疏散方向、路线。

疏散通道:各楼的主楼梯道和各层楼道的楼梯口都设有明显的“安全出口”指示灯。

疏散方向:一般情况下,应按照楼道中“安全出口”指示灯所指的方向进行单向疏散。若“安全出口”指示灯和火灾发生部位相同,则应向火灾发生部位相反方向疏散。楼内工作人员平时都应知晓自己所在位置及遭遇火灾时的疏散路线,了解消防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

4、疏散须知:

(1)听从疏散引导人员的指挥

(2)行动迅速而不慌乱;

(3)通过烟雾区时须用湿毛巾(或湿衣服等)捂住口鼻低姿行进

(4)不可使用电梯

(5)已疏散人员在楼外指定地点集合,未接到通知不得擅自返回。

**(五)火灾扑救程序**

1、发生火情时。在场人员应在保护自身安全并能安全撤离的情况下采取及时有效措施进行扑救。例如:发生有机溶剂小面积着火,可用石棉布、湿抹布覆盖火焰直至扑灭,也可用灭火器。使用灭火器时应注意周围的环境,由于灭火器喷发出来的灭火剂具有一定的压力,使用时应避免打翻其它易燃物,防止火势变大。

2、发生火灾时。现场人员在扑救时应切断电源,不要轻易打开门窗。义务消防队接到火灾警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着火点负责人应报告火灾的性质、房间内化学危险品的种类量,有无人员被困等。义务消防队队员应迅速有效地组织人员使用灭火器或消防水枪进行灭火,并及时向学院消防应急指挥办公室通报火场情况。物资抢运组要及时对火灾现场和附近的贵重物品和资料进行抢运,避免更大损失。秩序维护组要对火灾现场秩序进行维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火灾现场。

3、配合消防队灭火。消防队到达后,义务消防队应在消防人员的指挥下,紧密配合共同灭火。扑灭火灾后,义务消防队应检查火场是否有新的火险隐患,保卫处应配合消防部门查清起火原因,处理好善后工作。

**(六)安全防护与救护**

发生火灾时,如有人员被大火围困,应坚持“救人第一”的原则。医疗救护组要在第时间赶赴现场展开救护,以最快速度避免或减少人员伤亡。必要时须及时联系120或指定医院,并积极展开伤员的搜寻和救护工作。

**二、地震和建筑物倒塌应急预案**

为保障学院财产和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及时有效地处置破坏性地震和房屋倒塌突发事件,减轻灾害损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抗震防灾的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领导**

设立地震和房屋倒塌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由院长任指挥,成员由院办、后勤服务集团、宣传部、保卫处、学生处、计财处的负责人组成。

**(二)组织分工**

1、指挥协调组:院办、计财处、后勤服务集团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抗震救灾工作的具体措施,执行突发事件期间的协调指挥工作。

2、安全保障组:保卫处负责做好灾后安全保卫工作

3、信息宣传组:学生处、宣传部负责做好日常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4、人员疏散安置组:学生处、组织人事部、后勤服务集团负责做好突发事件期间教职工和学生的疏散安置工作。

5、医疗救护组:医疗服务中心负责好突发事件期间医疗救护工作和防疫工作。6、抢险救灾组:计财处、后勤服务集团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及相关设备的抢修,尽快恢复相应设施。准备必要的工程机械、工具,积极开展被压师生员工的抢救工作。

7、生活保障组:饮食服务中心负责储备一定数量的食品及饮用水,保证突发事件期间全校师生员工的食品及饮用水供应;保障其它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三)应急救援措施**

在学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各组立即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抢险救灾、疏散救治工作。学院设置大操场为安全区,一旦发生房屋倒塌或破坏性地震,全院教职工、学生及其它人员立即按照安全、就近原则,向学院指定安全区域疏散,疏散至安全区域的人员应自觉维护区域内的秩序。

1、指挥协调组应立即组织指挥人员疏散到预设的安全区,迅速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做好各类人员的转移、安置工作

2、人员疏散组应及时组织人员向大操场集中,并维护好现场秩序,防止因管理混乱出现踩踏或其他事故。

3、安全保障组应加强灾区的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严密监视灾区火灾的发生,出现火灾时,应迅速报应急领导小组,同时启动《消防应急预案》

4、医疗救护组利用各种医疗设施或者建立临时治疗点抢救伤员,及时提供救灾所需药品。同时做好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的检查、监测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5、抢险救灾组应尽快排查安全隐患,组织工程抢险队,迅速展开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工程的抢险、抢修、恢复工作,制定房屋和基础设施抢修方案并及时实施

6、信息宣传组应根据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发布有关信息,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7、生活保障组负责分配发放食品和饮用水。

**三、大型(学生)集体活动安全应急预案**

为预防和妥善处理大型(学生)集体活动中的突发事件及安全事故,稳定校园秩序,确保学院和师生安全,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领导**

在院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大型(学生)集体活动应急处置办公室。分管行政副院长任主任,学生处处长、保卫处处长任副主任,组员由工会、学生处、保卫处、团委后勤服务集团和各系负责人组成。应急处置办公室对大型(学生)集体活动的治安、安全消防、交通、救助等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统一领导,负责向学院应急领导小组汇报情况。

**(二)组织分工**

1、安全保卫组:保卫处工作人员。负责现场秩序维护,控制或说服暴力分子,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展开各项工作。

2、临时指挥组:临时指挥组由应急管理办公室人员组成。临时指挥组负责事故现场的指挥、协调,组织、安排抢救人员实施抢险救治工作,提出控制和解决事态的方案和办法,确定强行带离现场的对象,疏散围观人员。

3、医疗救护组:医疗服务中心。负责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受伤人员较多或伤情较重时,应及时联系120或指定医院。

**(三)事故应急方案**

1、大型(学生)集体活动现场发生火灾、漏电、房屋倒塌等安全事故的处置

(1)切断现场电源;

(2)发生火情时同时启动《消防应急预案》;房屋倒塌时同时启动《地震和建筑物倒塌应急预案》。

(3)迅速向大型(学生)活动应急处置办公室报告

(4)开通全部安全通道,迅速组织学生转至安全地带;(5)配合消防、医院等部门积极开展自救工作;

2、大型(学生)集体活动中发生斗殴或外来人员暴力、抢劫等事件的处置:

(1)迅速打110报警;

(2)迅速报告学院保卫处;

(3)对学生斗殴者或校外歹徒进行劝阻或制服,保护师生安全;

(4)迅速报告大型(学生)活动应急处置办公室;

(5)为防不法分子逃跑,在制止、制服其之前应关闭校门;

(6)立即将受伤师生送往学院医疗服务中心或医院进行救治;

(7)记录不法分子的体貌特征和其它犯罪情节,收集施暴凶器,保护好案发现场;

(8)组织校内力量,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

3、在突发性事故发生后,活动组织者为该预案的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要以学院利益、师生利益为重,无条件地承担组织、指挥、抢救、控险等任务,要充分利用现代化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时做好组织、抢救和报告工作,不得拖延、推诿,否则将追究责任。

4、应急领导小组和大型(学生)活动应急处置办公室在接到突发事故报告后,应立即到现场做好组织、指挥、抢救和报告工作,有关领导及相关辅导员也应立即赶往现场参加事故处理。

**(四)事故的预防**

为了杜绝和减少大型(学生)活动中的各种事故发生,应注意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对学生的各种大型活动实行严格的事前审批制度;

2、活动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必须有周密的活动安全保护措施;

3、根据应急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工作

4、加强对学生日常的活动安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防范技能。

**四、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为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及时控制和有效消除公共饮食服务工作中突发事件的危害,预防食物中毒,把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领导**

设立食物中毒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学院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工作。指挥由分管后勤副院长担任,成员由院办、后勤服务集团、宣传部、医疗服务中心、学生处、保卫处、团委负责人组成。主要是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分析研究;对事件的状态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评估;负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负责协调有关方面人力物力的调动。

**(二)组织分工**

1、救援组。由院办负责,组织协调保卫处、后勤服务集团、医疗服务中心、各相关处系等部门进行现场救护和救援。

2、医疗救护组。由医疗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医务人员对中毒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后勤服务集团和医疗服务中心协助卫生行政部门调查取样,于6小时内报告卫生部和相关部门。

3、善后工作组。由院办牵头,保卫处、宣传部、医疗服务中心、学生处、团委、后勤服务集团及有关系(部)参加,负责做好中毒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抚恤和善后处理工作

**(三)事故应急措施**

1、任何单位和个人接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报告食物中毒应急救援指挥部。指挥部确定信息后,立即启动本预案。

2、现场处置组应做好事故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学院治安秩序。同时,对有关当事人采取监控保护措施,防止逃逸或发生意外。根据卫生行政部门意见,调查饮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的平时表现、社会关系以及纠纷情况,控制可疑人员,必要时对中毒现场进行隔离和戒严。

3、医疗救护组对现场进行取样、检测,同时应立即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并留存病人的吐泻物。及时调配车辆,以最短时间将严重者送往指定医院。

4、各组采取相应措施,协助做好调查。中毒事件发生后,医疗服务中心、饮食服务中心应积极协助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向中毒人员了解就餐场所、所食食品、发病人数及所出现的症状,饮食服务中心还要及时提供就餐人数及就餐名单。医疗服务中心积极协助卫生行政部门现场检查就餐场所的卫生状况、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的办理情况,分析中毒原因及可能造成中毒的食品,封存现场及可疑食品,追查食品及原料的来源,追缴售出的可疑食品,对病人的吐泻物及可疑食品进行采样,送上级部门检验。同时,对发生事故的饮食服务中心,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所有人员原地待命,协助调查。对不能排除饮用水的因素造成的食物中毒,后勤服务集团应立即停止供水,留样等待检测。

**(四)信息保障**

1、视情况召开通报会,做好学生思想稳定工作,各系要积极配合做好学生情绪稳定工作

2、救援组牵头,后勤服务集团、医疗服务中心配合,在事故发生后6小时内写出事故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时间、地点、饮食服务中心名称,饮食服务中心负责人姓名,中毒人数;事故抢救处理的情况及采取的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有关事项;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并及时上报指挥部,保障信息畅通和信息的准确性,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3、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客观如实的逐级上报,不得随意散布消息。

4、向上级汇报和对外宣传报道由应急

**(五)物质保障**

1、事件发生后,饮食服务中心应立即采取启用储备物资、集中设备、统一调配、校外调济等有效措施,做好食品供应工作,确保学院生活秩序的正常运行。2、指挥部要统筹安排,紧急调用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调配。

**(六)善后处理**

1、各部门配合学院做好中毒人员的安抚工作,待上级部门的检验报告出来以后,员,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和抚恤;对事故主要责任人员,按有关规定处理。2、事件处理完毕后,学院食物中毒应急救援指挥部要组织各部门认真总结,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制定措施,加强管理,同时向上级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五、校园防范暴力事件应急预案**

为确保师生安全,维护广大师生的根本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机构**

在学院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设置突发事件领导办公室。党委书记任主任,分管行政副院长任副主任。

**(二)组织分工**

应变保卫组:保卫处。负责对歹徒的劝说和人质的解救,必要时采取果断措施确保人安全。负责疏散附近学生和闲杂人员,防止无关人员靠近,为现场解除暴力提供方便。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暴力事件处理和善后工作。

人员救护组:医疗服务中心。负责人质或受伤人员的救治工作。

沟通协调组:学生处、各系行政副主任。负责对受害亲属的安抚工作。学院的防汛指挥与抢险工作。分管行政副院长任指挥,成员由院办、学生处、保卫处、宣传部和后勤服务集团负责人组成。

**(三)预警预防**

1、分析可能引发事件的原因对社会不满和因矛盾激化而铤而走险、因严重利益冲突而报复、精神病人发病以及极少数歹徒行凶犯罪等情形是引发学院暴力事件的主要原因。

2、采取针对性的预防措施

(1)加强对师生进行法制和安全教育,增强师生的法制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2)严格门卫登记管理制度,控制外来人员进入学院。

(3)加强对校内有精神病症状人员的监控;加强对精神病人的关心,劝其在家休养治疗

(4)对可能引|起矛盾激化事件的当事人要逐一排查登记,耐心接待,尽力做好化解工作

(5)经常性地与当地办事处和派出所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学院周边地区存在的不稳定因素,采取有效对策。

**(四)处置流程**

学院一旦发生暴力事件,一般应按下列程序处理

1、报警。发现有暴力侵害事件,应迅速报告院总值班室、保卫处或拨打“110”报警。应变护卫组要随时做好警戒准备,到达现场后,在未发生伤人事件时能劝阻的尽量劝阻,对已造成人员伤害的,要尽快报告公安部门。一旦人员伤害事件发生或事件有所恶化,要采取果断措施保护师生安全,在可能的情况下,将暴力分子制服并进行看管,待公安部门到来后移交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2、如发生劫持人质事件,应变护卫组的人员要在公安部门赶到之前,尽量与歹徒周旋,规劝其终止犯罪。

3、应变护卫组要维护好现场秩序,杜绝无关人员靠近。

4、如有人员受伤,人员救护组要提供及时有效的救护,必要时应以最快的速度把伤员送往指定医院抢救治疗。

5、协助警方阻止暴力行为的最后实施。

6、沟通联络组要及时做好受害人的思想工作,加强与受害人亲属的沟通协调安抚,避免事态或后续影响扩大。

**六、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规范防汛抗洪程序,保证防汛抢险及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洪涝灾害对我院师生员工生命及财产安全造成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河北省政府、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防汛工作的一系列指示,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领导**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学院成立防汛抢险指挥部,在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院的防汛指挥与抢险工作。分管行政副院长指挥，成员由院办、学生处、保卫处、宣传部和后勤服务集团负责人组成。

**(二)组织分工**

1、宣传工作组:宣传部。负责防汛知识的宣传工作

2、转移安置组:院办、学生处。负责人员和物资的转移安置工作。

3、医疗救护组:医疗服务中心。负责受伤人员的救护和防病防疫工作。

4、抢险救灾组:学生处、后勤服务集团。负责抢险救灾工作。

5、治安保卫组:保卫处。负责治安保障工作。

6、后勤保障组:后勤服务集团。负责做好后勤信息及物资保障工作。积极协调各方力量,做好灾后的恢复建设工作,为恢复正常教学和秩序提供条件。

**(三)应急措施**

1、转移安置组在汛情预报发布后,视情况负责组织转移有关物资和人员。制定救急标准,与后勤服务集团协同做好救灾物资发放工作,做好转运、安置等善后工作。

2、医疗救护组应及时组织好现场急救和重伤、病人的转送和安置,做好全院的消毒、防疫、食品检测、水源净化等工作,预防传染病的发生及蔓延。做好组织急救药品、医疗器械供应和接待外援的医疗队及药品器械工作,到抢险第一线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对避险区域实施不间断巡诊,确保不出现意外伤亡事故。主动联系医疗部门,调动医务人员、医疗设备,组成医疗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3、抢险救灾组在接到汛情后应即刻组织全院骨干力量到险情最严重的部位实施紧急抢险,救护受伤人员,搜救失踪人员,要在第一时间抢救师生生命以及学院财产、机要档案资料等,组织抢险队和临时突击队深入到最危险的部位抢险救灾。

4、治安保卫组要加强警戒,维护好交通秩序和学院的治安稳定,打击偷窃防汛物料、破坏防汛设施、干扰防汛工作的违法行为。要及时联系公安部门维护学院治安秩序,组织师生撤离和安全转移。要加强易燃、易爆、有毒等物品和危险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积极配合地方政府维护社会治安,打击在防汛救灾期间的违法犯罪活动,消除社会不安定因素。

5、宣传工作组要及时做好防汛法规、政策的宣传工作,普及防汛救灾常识,宣传防汛自然科学知识,平息汛情谣传,及时准确报导防汛抢险和抗洪救灾工作信息,大力宣扬防汛抢险中的先进典型。

6、后勤保障组要充分做好汛情、灾情监测工作,按时收听天气预报,监测学院及家属的汛情灾情,并及时准确向指挥部报告汛情。做好通讯联络工作,及时准确地传输汛情信息,保证指挥通讯系统工作的畅通无阻。做好交通运输工作,组织调配车辆及救灾物资、救灾人员、伤病员的运送工作。规划防汛车辆通行道路,制作防汛车辆通行标志牌,清理学院内道路障碍物,保障学院内交通畅通。做好水电保障抢修工作,及时搞好抢修工作,全力保障避险安置区内的水、电供应及安全。接到汛情预报后,迅速准备第二水源和临时发电机组,保证汛期使用。做好后勤供应。根据学院人数、人员结构、工程抢险等方面的需要,储备一定量的粮食、食油等生活必需品和抢险救灾物资;做好临时避险场所的搭建、拆除等工作,关闭、拆除危房,统一调配全院物资,保证抢险救灾和全院人员生活必须品的供应;做好各类救援物资的接收、保管、转运和分配工作。根据情况做好灾后重建、恢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对紧急工程进行突击抢修恢复,为恢复学院教学、科研、生活创造条件。尽快恢复学院灾后重建。

**七、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为保护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妥善处理学院交通安全事故,根据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处理高等院校突发事件的文件精神,特制订本预案。

1. **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后勤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后勤服务集团、保卫处、学生处、院办和事故责任人(或受害人)所在单位主要领导组成。

交通事故处理办公室在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在交通事故发生后,迅速开展救援及善后工作;对重大及以上学院交通事故提出处理意见,经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分工**

1、指挥疏导组:后勤服务集团。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赶往现场,指挥其他车辆有序停放、等待或绕道通行。

2、救护组:医疗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医护人员进行现场紧急救护,并根据伤员受伤情况及时联系指定或就近医院。

3、调查取证组:保卫处。负责组织校卫队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协助交警部门走访事故知情人和相关目击者,收集证人名单和证人证言,监护当事人

4、思想工作组:院办、学生处。接待受害者亲属,做好学生和受害者亲属的思想工作,稳定情绪,防止后继事态扩大。

**(三)预防处理原则**

1、加强防范,杜绝隐患

后勤服务集团应建立健全学院交通安全标识,保卫处应加强进入学院各类车辆的管理各单位要加强道路交通法规和学院有关管理规定的教育、宣传工作,掌握交通安全法规和常识,提高交通安全意识。

2、及时反馈,迅速处置

一旦在学院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要立即处理,力争做到快速反应、及时控制、减少损失、避免事态扩大蔓延。

3、秉公执法,讲究策略

在处理学院道路交通事故时,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处理,坚持原则性和灵活性相结合,注意化解矛盾,防止矛盾激化或转移。其中轻微事故由双方当事人在学院交通事故处理办公室的调解下进行处理;一般事故由学院保卫处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共同处理;重大及以上事故要及时移交公安交警管理部门处理。

**(四)处置预案**

1、学院道路发生轻微交通事故,由调查取证组按照国家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依据发生交通事故的实际情况进行处理,事后及时向交通事故处理办公室报告。

2、学院道路发生一般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组应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并控制好现场,进行初步调查,做好报案记录。同时迅速向交通事故处理办公室报告,必要时通知有关工作组赶到现场开展工作,组织事故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经交通事故处理办公室同意,由调查取证组移交公安交警部门处理。

3、学院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组应立即向学院交通事故处理办公室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同时迅速通知各工作组到达事故现场,按各自职责,积极开展现场救护、保护现场、维护秩序等工作。事故现场调查结束后,交通指挥疏导组和现场调查取证组应立即清点现场遗留物品,消除障碍,恢复交通。

4、对一般及以上学院交通事故,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查明事故原因和明确事故责任及事故造成的损失后,学院交通事故处理办公室应尽快写出事故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应急领导小组。

5、如发生涉及学生的一般及以上交通事故时,思想工作组负责了解掌握并及时反映学生的思想动态,组织和协调各系做好事态平息工作,要注意把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防止事态扩散或恶化。事态平息后,协助所在系做好善后工作。

6、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做好责任人的教育、管理工作,配合做好查处工作。事故受害人所在单位要积极配合接待组做好受害人亲属的接待和善后工作,并负责做好本单位的稳定工作。

**八、爆炸事故应急预案**

为有效预防和正确处理校园爆炸事故,根据国家安全管理规定和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领导**

在学院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爆炸事故处理指挥部。党委书记任指挥,分管行政副院长任副指挥。成员由保卫处、学生处、计财处、宣传部、院办、后勤服务集团、医疗服务中心和各系负责人组成。

**(二)组织分工**

警戒调查组:保卫处。负责对现场的保护,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救护组:医疗服务中心。负责对受伤人员的救护,必要时联系120或指定医院。善后处理组:院办、后勤服务集团。负责做好善后及接待事宜。

思想工作组:学生处、宣传部、各系。负责做好学生和受害亲属的思想工作。

**(三)处置预案**

在接到爆炸报警后,各组长应组织本组人员在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展开工作。

1、警戒调查组对爆炸事故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秩序,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如爆炸事态严重或发现有人故意破坏,应即刻报警,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肇事者,待公安人员到达后移

2、遇有学生、教职工受伤,救护组应即刻展开救护,如人员受伤较重或伤亡较大时,交公安部门处理。应立即向120求助或送往指定医院。

3、思想工作组要及时对受伤较轻和周围人员进行思想安抚,采取多种方法消除师生恐惧心理。

4、善后处理组负责做好来院亲属和调查人员的接待工作,并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5、警戒调查组应积极负责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工作,防止继发性爆炸

**九、信息网络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现代社会,网络已成为人们不可缺少的信息工具,但网上信息的不可靠性、有害信息的传播是非常广泛的,一旦进入校园,将会严重损害学生的身心健康。为及时处置校园网络信息安全事件,保证学院正常教学和建设,保证学生的有益成长,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领导**

设立信息网络安全事件应急处理办公室,在学院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信息网络安全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工作。主任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副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成员由院办(党办)、保卫处、宣传部、计财处、学生处、团委、计算机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二)组织分工**

网络监控组:计算机管理中心负责。学生处、团委、保卫处参与。网络监控的日常工作主要由计算机管理中心负责,应急预案启动后网络监控工作由保卫处、学生处、团委共同负责,协同工作。

技术侦查组:保卫处牵头,并协调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中心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进行信息网络安全事件的调查取证等工作。应急预案启动后,保卫处和计算机管理中心协同工作。

宣传外联组:由计财处和宣传部共同负责。承担网站建设及网站栏目的登记审批、备案工作,监督网站建设、管理及网络安全宣传等工作。应急预案启动后承担对外宣传和外联工作。

应急处置组:由教务处负责。负责对信息网络安全事件紧急处置等工作,及时断开连接,指导采取有关保护措施。

**(三)网络安全事件报告与处置**

事件发生并得到确认后,有关人员应立即将情况报告网络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由领导决定是否启动预案,一旦启动预案,有关人员应及时到位。

网络安全事件指挥部应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网络监控组应在事件发生后24小时内写出事件书面报告报指挥部,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事件内容,涉及计算机的IP地址、管理人、操作系统应用服务、损失、事件性质及发生原因,事件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事故报告单位/人、报告时间等。

宣传外联组负责事件的宣传和报道等工作,并承担国内其他重要新闻网站工作联系,防止事态通过网络在国内蔓延。

技术侦查组要负责现场保护,密切关注事件动向,跟踪事件进程,做好调查取证,必要时可阻断网络连接。对严重违法事件和责任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十、拥挤踩踏应急预案**

为确保学院正常教学,防止因拥挤而产生踩踏伤害事故,根据我院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领导**

在应急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设立拥挤踩踏处置办公室,主要负责拥挤踩踏的预防和事故发生的处置工作。主任由分管行政副院长担任,副主任由保卫处处长、学生处处长担任,成员由院办、宣传部、教务处、团委、医疗服务中心负责人组成。

**(二)组织分工**

指挥协调组:学生处。负责现场指挥,并及时向拥挤踩踏处置办公室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秩序维护组:保卫处。负责现场秩序的维护。

医疗救护组:医疗服务中心。负责现场人员的救护。

思想工作组:宣传部、各系负责人。负责做好师生的思想稳定工作。

善后处理组:院办、学生处、教务处、各系负责人。负责协调各方关系,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三)拥挤踩踏事故的预防**

1、加强纪律教育和预防踩踏的安全教育,提高防范观念。对学生经常性地开展预防踩踏的安全教育,教育学生上下楼梯、过走廊要轻声慢行,靠右行走,不要在楼梯或走廊内开恶作剧的玩笑或恶意堵塞楼道,使学生养成互相礼让、遵守秩序的良好习惯。

2、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提高预防能力。

(1)后勤服务集团要经常对学生聚集的公共场所(如宿舍、教室、礼堂、实验室等的楼道、楼梯设施进行检查,并保持照明设备完好。

(2)科学安排作息时间和学生上课时间,严格控制学生上大课的空间和人数比例,防止因过于拥挤酿成事故。

(3)严格大型(学生)活动审批程序,认真落实大型(学生)活动制度。

(4)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作用,做好经常性的检查、督导工作。

**(四)拥挤踩踏应急预案**

一旦发生拥挤踩踏事件,应迅速报告拥挤踩踏处置办公室。各小组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展开工作。

指挥协调组应积极协调各方关系,对相关系的老师、辅导员作出明确分工,将学生转移到安全地带,积极为受伤学生开通绿色通道,为医疗救护赢得时间。

秩序维护组负责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控制故意捣乱人员,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对在事故处理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侵犯学校、师生合法权益的,应报公安机进行处理。

医疗救护组应及时对受伤人员展开救护,必要时联系120或指定医院,将受伤较重人员转送医院进行救治,要努力把人员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思想工作组利用各种工具做好师生的思想稳定和辟谣工作,防止因思想波动引发各种后继事件。

善后处理组要及时联系学生亲属,正确通报情况,取得亲属的配合和支持。积极做好来院亲属和工作人员的接待,稳定亲属情绪,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事故发生后,拥挤踩踏处置办公室要以书面形式报应急领导小组,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调查工作。对在事故中不负责任的人员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应急管理篇**

**一、突发性安全事故值班制度**

(一)学院设立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值班室,院系两级分别实行24小时轮流值班。值班人员要熟悉学院各类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预案,并坚守岗位,做到一有情况迅速反应,及时报告并正确处理。

院总值班电话:88621262

保卫处值班电话:88621162、88621110、88621161

火警:119治安:110救护:120

(二)学院设立消防值班室,由保卫处派专人24小时值班,值班员要熟练掌握消防操作规程,做到遇有火险能迅速启动消防系统,并及时报告院总值班室。

值班电话:88621119

**二、应急救援物资、器材的准备**

应急救援物资、器材的准备是确保救援工作顺利展开的保证。各分管部门物资准备如下

医疗服务中心:常规药物一批;应急救援急救包10套;口罩100付;手套100付。

后勤服务集团:铁锹100把;镐20把。中巴车和小面包车作为急救和防汛救援专用车。

应急救援分队(保卫处):灭火器20具。

以上物资各分管部门要妥善保管,做到遇有突发性事件能够取来即用。

**三、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救治医院**

学院安全事故应急救治医院,本着就近的原则,定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260医院和河北省胸科医院,医疗服务中心负责做好提前联系工作。

**四、事故善后处理原则**

根据国家政策及有关法律规定,事故善后处理的原则是

1、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避免更大损失;

2、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调查工作;

3、依据《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暂行规定》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违法人员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4、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及时做好师生的思想疏导和安抚工作。

二00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